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线试行“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防火委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要求，为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审批，推广动火作业线上报备，“企安安”平台于7月26日上线试行“动火作业报备”模块。现就做好系统试行应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动社会单位应用“企业端”开展线上报备。各区、各部门要广泛组织社会单位学习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模块企业端使用功能，推动社会单位强化自主管理，在履行完内部动火审批流程后，登陆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模块，分别在动火前、动火中、动火后，进行“三填、三证、三照”报备。（“三填”，即在动火前填写工程地理信息、动火时间点位信息和动火人、看火人信息；“三证”，即在动火前上传施工许可证、动火证、人员特种作业证；“三照”，即在动火前拍摄上传动火人、看火人手持特种作业证、动火证合影照片；在动火中拍摄上传动火期间现场环境整体照片；在动火后拍摄上传动火结束后现场整体环境照片）。

二、组织检查人员应用“政府端”加强检查指导。各区、各部门要对一线检查人员尤其是企安安政府端用户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掌握应用系统查看本辖区、行业或领域内的动火点位数量、分布、状态和管理等相关情况的功能，辅助进行风险分析研判，加大精准检查指导力度，进一步规范社会单位依规动火审批、严格持证上岗、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同时，“边检查、边宣传”，最大化鼓励发动社会单位应用“动火作业报备”模块强化自主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三、确定管理人员应用“电脑端”做好情况统计。各区要明确区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要明确市级管理人员，定期应用企安安电脑端进行整体情况分析统计，推动指导辖区街道乡镇和各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职责，强化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控和“动火作业报备”模块应用。同时，收集汇总本辖区、本行业或系统此项工作推动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于8月7日12时前通过邮箱（bjsfhb@126.com）报送至市防火委办公室。

附件：1.企业端使用手册

2.政府端使用手册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联系人：郑翔；联系电话：17710061393)